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訂立的投資建設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載入通函作為附錄的交通研究報告)，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口，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